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張玉環

輔 佐 人 蕭淑梅

代 理 人 蘇靜雅律師

相 對 人 巫月卿

代 理 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聖凱律師

相 對 人 裕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任

代 理 人 許宜嫻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淑婷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林青源

劉柏煌

曹訓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0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民國109年1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於主
02 文第一項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」、主文第二
03 項「同段618-8 地號土地、同段618-14地號土地」、「同段
04 1758建號建物」、主文第三項「同段618-8 地號土地、同段
05 618-14地號土地」，權利範圍部分均漏未記載「全部」，致
06 地政機關拒絕辦理登記，故請求更正主文部分之裁定等語。

07 三、惟查，本院前開三項主文，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範圍部分若未
08 記載應有部分時，意思即指「全部」，此乃有意之省略，此
09 觀本判決前三項主文提及其他不動產時，若權利範圍部分非
10 全部者，即會特別記載應有部分為若干，三項主文之情形均
11 前後一致，故並非判決漏寫、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
12 錯誤，亦非判決主文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，或事實與理由
13 有相矛盾之處，地政機關就本院109年11月20日所為之判
14 決，自應予以登記，而非逕行認定本院之判決主文關於上開
15 部分有漏寫之顯然錯誤。故本件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232條
16 第1項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23 書記官 曾靖雯